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继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以银行系统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